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教务〔2023〕123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各教学系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

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二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实行校、系两级管理。学校成立校级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负责统筹指导与监督工作，各教学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其他部门协同做好有关工作。各教学系需要将学生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 (一) 统筹布置全校学生实习工作。
- (二) 指导各教学系制订学生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方案。
- (三) 负责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总结和交流。

第五条 各教学系成立系级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安排指定指导教师，并对相关辅导员、指导教师进行专题培训。

(二) 按要求组织开展针对学生实习前的专题培训，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三) 检查和指导实习的进展情况，处理各种突发事故。

(四) 组织实习的考核，评定实习成绩。

(五) 整理、归档和上报有关实习材料。

第六条 各教学系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各教学系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各教学系应在学生实习前，将《新增实习单位备案表》(附件1)报教务处备案。

教务处汇总实习单位名单后，报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学校将建立实习单位备案库，通过校党委会议审定的实习单位将纳入备案库。各教学系应根据当年实习情况及时新增、撤销、更新实习单位信息。

第八条 各教学系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各教学系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各教学系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附件2）。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各教学系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填写《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附件3），并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各教学系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岗位实习实施后原则上不变更实习单位，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实习单位的，由学生填写《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附件4），经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和学校同意后变更岗位实习单位。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各教学系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各教学系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教育类岗位实习时间不少于 18 周），具体实习时间由各教学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各教学系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四条 各教学系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各教学系开展岗位实习前，须详细填写《学生实习备案汇总表》（附件 5），并向教务处报备。岗位实习实施后，各教学系根据学生实习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学生信息，以月度为单位按时向教务处报备。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各教学系、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签署《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七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各方基本信息；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 实习考核方式；

(八) 各方违约责任；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各教学系会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实习。

第十九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二十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 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二十一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系会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各教学系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系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系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教学系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各教学系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系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教务处和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再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各教学系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

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教学系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各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系原则上不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如确有需要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各教学系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务处及各教学系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教学系，由学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条 各教学系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

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各教学系须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系须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方案；
- (三) 学生实习报告；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三十三条 教师指导学生岗位（顶岗）实习按 1 课时/生计算，包括对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实习总结的批阅和实习成绩的评定。

第五章 安全职责与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教学系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统一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由教务处负责。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三十七条 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学校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章 监督与处理

第三十八条 实习期间，学校采用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接受社会各界反映学生实习有关问题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学生实习工作作为各教学系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教学系，由学校教务处依规责令整改。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追究责任。同时，该系部年终考核将一票否决。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属教务处。

附件：1. 新增实习单位备案表

2. 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3. 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4. 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
5. 学生实习备案汇总表



附件 1

新增实习单位备案表

系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序号	教学系 名称	专业名 称	实习单 位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单位所 在省份	单位所 在地区	详细地 址	企业员 工规模 (人)	可接纳 实习生数 量	负责实 习的部 门名称	部门联 系人姓 名	部门联 系人联 系方式	是否具 备资质	诚信状 况是否 良好	是否有 安全防 护方面 的制度	是否提 供住宿	实习条 件(岗 位)是 否齐全
例	学前教育系	学前教育	XX公司	XXXX	湖南	衡阳	XX区XX 街道XX 小区XX 门牌号	100	5	人力资源部	张三	XXXX	是	是	是	否	是
																

附件 2

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系_____专业_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附件 3

衡阳幼儿师专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姓名	系别、专业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个人申请	本人经家长同意，特申请自主实习。实习期间将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实习的各项规定，与学校老师保持联系。由本人及家长承担自主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_____（学生姓名）自主实习，实习单位为：_____，自主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			
	家长签字： 家长电话： 年 月 日			
所属系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说明：部分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自主申请实习，必须填写此表，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1. 单位接收函，函中必须有学生姓名、单位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单位公章。函中注明实习岗位，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相符或相近。
2. 实习结束时需提交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等情况做出评定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衡阳幼儿师专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生联系 电话		家长姓名 和电话			
原实习单位 意见	实习单位责任人： 电话：				
新实习单位 意见	实习单位责任人： 电话：				
监护人或家 长意见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教学系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衡阳幼儿师范学生实习备案汇总表

序号	教学系 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 名称	学生 姓名	实习所在 省份	实习所在 城市	实习单位 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实习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实习 类型
例 1	学前教育 系	570102	学前教育	张三	湖南	衡阳	学校集 中实习
例 2	小学教育 系	570103	小学教育	李四	广东	广州	学生自 主实习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经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宫克思
